

# 九十五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電子工程系 課程表

92年0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2年07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94年03月21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
 94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95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5年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95年4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(25 學分)	軍訓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 體育(一) 0/2	軍訓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教育 0/2 體育(二) 0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 應用文與寫作 2/2	體育(五) 0/2 通識課程(一) 2/2 中華民國憲法 2/2 英語能力訓練 0/2	體育(六) 0/2 通識課程(二) 2/2 台灣史 2/2	專業倫理 1/1 通識課程(三) 2/2	通識課程(四) 2/2	
	小計(學分/小時)	4/10	4/10	1/4	3/6	4/6 或 4/8	4/6 或 4/8	3/3	2/2
院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(20 學分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 計算機概論 3/3	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						
	小計(學分/小時)	7/9	10/12	3/3					
系專業必修科目 (58 學分)	電子學(一) 3/3 電子儀表 3/3 數位邏輯 3/3 電子學實習(一) 1/3 數位實習(一) 1/3	電子學(二) 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 電子學實習(二) 1/3 數位實習(二) 1/3	電子學(三) 3/3 工程數學(一) 3/3 電路學(一) 3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子學實習(三) 1/3 微算機實習(一) 1/3	電磁學 3/3 工程數學(二) 3/3 電路學(二) 3/3 電子實習 1/3 微算機實習(二) 1/3	通訊學論 3/3 機率與統計 3/3 線性代數 3/3	自動控制 3/3 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	
	小計(學分/小時)	11/15	8/12	14/18	11/15	9/9	4/6	1/3	
系選修科目 (至少 42 學分)	電子組	感測與轉換 3/3	電子材料 3/3	醫用電子概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單晶電路實習 2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半導體量測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	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
	通信組			光纖通訊專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電視學 3/3 光纖通訊實務 3/3	電磁波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	數位通訊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資料壓縮概論 3/3 微波工程概論 3/3 通訊系統 3/3 光電應用 3/3	語音系統設計 3/3 無線通訊概論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	ISDN 通訊概論 3/3 數位濾波器 3/3 無線通訊實務 3/3
	資訊組				視窗程式設計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	VLSI 設計導論 3/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系統程式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資料結構 3/3 離散數學 3/3 VLSI 軟體模組設計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3/3	軟體工程導論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CPU 設計 3/3 週邊設備 3/3 影像壓縮 3/3	多媒體系統 3/3 平行處理 3/3 人工智慧 3/3 電子商務 3/3 電腦視覺 3/3
	其他					法學緒論 2/2	複變函數 3/3 情緒管理 2/2	數值分析 3/3	
合計(學分/小時)								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 95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。  
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45 學分，包括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25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核心科目 2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58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42 學分。(其中 9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課程，通識課程除外)。  
 三、通識課程每一學生須修讀 8 學分/8 小時，其中至多修讀與專業系所領域相近的課程 2 學分。  
 四、第三學年(上或下學期)英語能力訓練課程 0 學分 2 小時，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  
 五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  
 六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  
 七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 八、通識課程可提早修習。

